使徒行传 第十七课

使徒行传第二十三章：叙述保罗为自己的辩护

第二十三章是叙述保罗他为自己的辩护，以及这整个事件的发展。这一章的内容可以分成三段。第一段是一到十一节；
第二段是十二到二十二节；
第三段是二十三到三十五节。

1.保罗在犹太议会中申辩（二十三 1-11）

我们先来看保罗在犹太教的公会面前来为自己申辩。这一方面我们可以分成两方面来思想。

1）保罗与大祭司亚拿尼亚（二十三 1-5）

第一段就是在这个公会当中，保罗跟亚拿尼亚这位大祭司的一段对话，第一节说，“保罗定睛看着公会的人，说：‘弟兄们，我在神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直到今日。’”这一句话是保罗对他自己的生活与事奉一个摘要的说明。他确实是在信主耶稣基督以后，或许我们应该说，其实在他没有信主耶稣基督以前，他是按照犹太教的律法生活，非常的敬虔，严谨。前面已经说过他是按照律法受严谨良好的教育，而且遵行。当他遇见复活的耶稣以后，他也是一样，凭着耶稣基督给他的使命，按照他的良心，诚实为人，忠心事奉。所以这一句话是他对自己的描述。可是这一句话对亚拿尼亚这位大祭司来说，他听见这一句话，他不认同保罗所做的这种陈述。

所以第二节让我们看见，“大祭司亚拿尼亚就吩咐旁边站着的人打他的嘴。”打他的嘴这个行动，很明显是认为保罗是傲慢自大，甚至是口出狂言，敢说他在神面前凭着良心行事，意思就是说他做得非常好，没有任何的问题。对大祭司亚拿尼亚来说这是狂妄的一句宣告，所以他就叫人打保罗的嘴。

对于这样突兀的举动，保罗的反应相当的强烈。第三节，保罗说：‘你这粉饰的墙，神要打你！你坐堂为的是按律法审问我，你竟违背律法，吩咐人打我吗？’保罗讲这样的话，有他的背景，因为依照犹太人的律法，一个人在被证实为有罪之前，必须假定他是无辜的。所以大祭司亚拿尼亚的举动，显然违反律法的规定。其实按照罗马法的规定，保罗讲的也是一样。按照罗马的法律，一个罗马公民必须接受适当的审判，证实有罪，才能够加以处治。可是现在在千夫长的面前，这一位大祭司，却无视于罗马的法律的规定，就叫别的人打保罗的嘴。所以按照罗马的律法来讲，他所做的也是不合宜的。所以保罗从这一点来看，他才会有如此强烈的响应。

这里我们稍微解释一下他所用的措词，他说，你这粉饰的墙，神要打你！这粉饰的墙是引自以西结书十三章十到十六节的一个比喻，以西结书十

三章十到十六节是神责备假先知，说假预言。就像有人立起墙垣，一个墙壁，然后在上面用没有泡透的灰来涂抹，以为这样子就可以使这个墙坚稳站立。可是神却宣告他最终要拆毁这一些用未泡透的灰涂抹的墙垣，使它彻底倒塌。意思就是说，神要教训严惩这些假先知，以及他们所做的错误的宣告。在没有平安的时候，宣告平安。宣告一些假的异象，假的预言，把以色列百姓带入歧途，这些都像粉饰的墙，要被彻底摧毁。所以保罗在这个地方是借用这个严重的比喻，来指责大祭司亚拿尼亚假冒伪善，以执行法律的法官自居，却在审问之中违背律法，叫人打他。所以这是相当强烈的一个回应。

但是站在旁边的人，却说："你辱骂神的大祭司吗？"这是记载在第四节，因为这些旁边人可以听见保罗所说的话是对大祭司是很严重的一种侮辱，所以有这样的疑问来质疑保罗。

第五节保罗说："弟兄们，我不晓得他是大祭司。经上记着说：'不可毁谤你百姓的官长。'"这一句话，学者们会有不同的解释，

有一种可能的解释是，保罗因为许久没有来到耶路撒冷，以致于不认得这位大祭司亚拿尼亚，这确实是这个经节带给我们的难题。因为明明是大祭司亚拿尼亚在这里审问他，保罗说，对不起呀，我不认得这个大祭司。好像保罗现在经人提醒以后道歉了。本来不认识这个大祭司，所以说上帝要打他这个粉饰的墙，他发现他是大祭司之后他就立即道歉。并且引用旧约圣经的话，这一句话是引自出埃及记的二十二章二十八节，表示他晓得经上的教导，而且乐意遵守。所以这是第一种可能的解释，因为他不认识大祭司，所以口出狂言，骂他，现在知错了，道歉。

可是另一种可能的解释是，保罗在这里是用讽刺的语气来回答。他在这里的含义是，他不认为一个会发出这种命令的人，教人在审判的时候打他的是大祭司。换句话说，一个大祭司应该遵守律法，应该明白律法的要求跟规定，不会发出这样随便打人的命令的。所以会发出这样的命令的，当然不会是大祭司，所以变成是一种讽刺的口气来回答。而接着他所引用的出埃及记，二十二章二十八节的经文，也是要进一步表示他了解经上的教导，也知道应该怎么行，应该尊重大祭司这是没有问题的。可是因为他所行的不像是一个大祭司该行的，这是第二种解释。

如果必须作一个判断的话，我会认为第二种解释比较可能。这是上半段一到五节的一个记载。保罗跟大祭司的回应。

2）保罗与撒督该人、法利赛人（二十三 6-11）

接下来，从第六节到第十节另一段记载，让我们看见，保罗与撒都该人，法利赛人的对话。保罗在这样的场合的当中，他认出，一大半的群众，审训他的人是撒都该人，一半是法利赛人。他就在公会中大声说：'弟兄

们，我是法利赛人，也是法利赛人的子孙。我现在受审问，是为盼望死人复活。’[7] 说了这话，法利赛人跟撒都该人就争论起来，会众就分成两党。[8] 因为撒都该人说没有复活，也没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赛人却说两样都有，[9] 于是大大……争辩说：‘我们看不出这人有甚么恶处，倘若有鬼魂或是天使对他说过话，怎么样呢？’ ”那时就大起争吵，两派就争论起来。

这一段也是满有意思的一段对话，这一段话的意思是显示，保罗已经了解大祭司亚拿尼亚的为人，他知道他已经不可能得到公平的审问，于是说了一句话，他是法利赛人，也是法利赛人的子孙。他现在受审问，是为盼望死人复活。

所以关于这一段，这一句保罗所讲的话，学者也有不同的解释。有一种可能的解释是保罗说这一句话的目的是为了引起撒都该人跟法利赛人的辩论，希望可以得到一些支持。从事件的发展来看，保罗的策略成功了，他成功地挑起撒都该人跟法利赛人的辩论，为什么呢？因为撒都该人，不相信有复活，不相信天使，不相信鬼魂。这一段在路加福音里面的记载也很清楚。耶稣在耶路撒冷的时候，撒都该人曾经来问他有关复活的事情，其实他们是不相信死人复活的。他们来问耶稣，其实是要找他的麻烦，想要找把柄。但是耶稣非常有智慧的挡回去，所以撒都该人不相信死人复活，但是法利赛人相信。所以保罗用这样的方式，挑起他们两派的争论，盼望法利赛人能够站在他这边支持他，所以这是第一种解释。

但是另外一种可能的解释就是，保罗在这里对法利赛人跟撒都该人讲这句话，其实是要对他们说明，他在这里受审判的真正的原因，因为前面他跟大祭司都还没有机会讲到为什么在这个地方受审判。所以接下来他就说明，为什么他受审判呢？因为他是为了他自己这个法利赛人跟其他的法利赛人所追求的目标盼望死人复活，因此他被逮捕在这里受审判。所以换句话说保罗的目的，说这一句话的用意也是要见证他所信的福音，因为他所信的福音，耶稣基督就是要带给人死里复活，永生的盼望，这就是犹太人，法利赛人一向所追求的最高的目标。所以这个地方变成，他不是要挑拨两派的争执，乃是很真诚的要分享他的福音。他为什么会受审判，是为了死人复活这样的信仰。所以因为路加是摘要的叙述，没有进一步让我们看见保罗所说的，接着两派一听到这个话就争执起来。所以我认为这第二段的解释是比较可能的。

3）千夫长恐怕保罗受伤害，带他进营楼（二十三 10）

由于他们这两派之间起了激烈的争执，千夫长恐怕保罗受到伤害，所以就赶紧吩咐他的兵丁下去，把保罗从这两派争执当中给抢救出来。就带进营楼去。这是第十节。

4）主再一次借着异象，鼓励保罗（二十三 11）

第十一节，有一段简短，但是有意义的记载，就是，那一天晚上，主耶稣又站在保罗旁边，这是在异象中又对保罗显现，他就对保罗说，‘放心吧！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这是我们又看见，另一次主耶稣在异象中显现。当保罗在哥林多的时候，他受到逼迫。但是主在异象中安慰激励他，因为他在城里有许多的百姓，就是说许多人会领受他的信息。所以主会与他同在，这里主再一次借着异象，鼓励保罗。因为是主引导他要到罗马去，在君王面前见证他的福音。所以这样的异象，又是主给他的忠心的使徒极大的安慰。

2.犹太人计划杀害保罗（二十三 12-22）

接下来记载我们看见，在第十二节到二十二节，是第二段，路加在这里叙述犹太人计划要杀害保罗。这一段的记载也可以分成两方面来谈。

1）四十个犹太人同谋要杀害保罗（二十三 12-15）

第一方面就是有四十个犹太人，他们同谋要杀害保罗，这四十个人，是激烈的极端的犹太分子，他们对保罗的憎恶。可以说就像保罗当年在憎恶耶稣基督的门徒一样。保罗当年怎么样迫害基督徒，现在这一些激烈的犹太人也要怎样对付他。他们的密谋是这样子，这四十个人来见祭司长跟长老，说我们已经发誓，若不先杀害保罗，就不吃什么。所以他们就要求祭司长要知会千夫长，把保罗带到他们那里，假装是要详细再审察他的事情，所以他们已经预备好，不等保罗到达这里，就要把他给杀掉。

2）保罗的外甥得悉密谋，转告保罗和千夫长（二十三 16-22）

这样的阴谋却被保罗的外甥知道了。这是记载在十六到二十二节，保罗的外甥听见，这四十个人设下埋伏诡计要杀害保罗，就赶快去设法到营楼告诉保罗。保罗就请百夫长来，叫他把这个少年人，就是他的外甥带到千夫长去，把事情告诉他。所以这个少年人外甥就去见千夫长，将四十个密谋杀害保罗的犹太人的诡计说清楚，所以千夫长了解了这件事情之后。就想办法保护保罗，不让犹太人谋害保罗的诡计可以实现。因为这是一件犯罪的行为，特别是要密谋杀害一个罗马的公民，千夫长当然有责任要保护保罗的安全。所以从二十二节，我们看见，这一个保罗的外甥离去之后，千夫长就叫了两个百夫长来，预备了步兵二百，马兵七十，长枪手二百，要在当天晚上把保罗送到该撒利亚去；为什么他安排这么多人手？因为犹太人有四十个人密谋，加上有那么多人反对保罗，所以这恐怕会起激烈的冲突，对保罗来讲，需要有周详的保护，才能够保障他的安全。

3.保罗被送到该撒利亚腓力斯巡抚那里（二十三 23-35）

这一章的最后一段，在二十五到三十五节，千夫长就写好文书来说明，这整个保罗在耶路撒冷动乱的经过，以及犹太人要谋害他的整个密谋，就写信给巡抚腓力斯在该撒利亚，所以他把这一切的经过写在书信当中，就请他的部下，兵丁，把保罗跟这一封书信带到该撒利亚去，交给巡抚。所以这样

子的安排，就让保罗被带到该撒利亚。还有机会在腓力斯巡抚面前来申辩。这是另一次机会，保罗能够对罗马的统治者，有权势的人来传讲福音的真理。

所以我们可以看见这二十三章的记载，是由动乱开始，但是保罗虽然在好像惊涛骇浪当中，却能够蒙主保全，能够有机会往下一站，更多的来见证他的福音真理。这其中有神美好的旨意与安排。所以以后，我们会看见，保罗继续不断的有更多的机会来为他自己申辩，而他所传讲福音的对象却一层一层更高。这也就逐渐应验耶稣所说的，他的使命是要在君王的面前来为他作美好的见证。

保罗在该撒利亚（二十四 1-二十六 32）

使徒行传第二十四章开始到二十六章这一大段，是叙述保罗在该撒利亚受审判和为自己辩护的经历。现在我们逐章来说明其中的重点。

使徒行传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四章可分为三段，第一节到第九节第一段；
第二段是十节到第二十一节；
第三段，二十二到二十七节。

1.犹太人在腓力斯巡抚面前控告保罗（二十四 1-9）

第一段二十四章一到九节，叙述犹太人在腓力斯巡抚面前控告保罗，保罗被送到该撒利亚，五天之后，大祭司亚拿尼亚与几个长老和一个辩士帖土罗也来到该撒利亚，向巡抚控告保罗。这位辩士，约等于现在的律师，他是由犹太领袖特别找来，帮他们一起控告保罗。保罗被传出庭，帖土罗就开始控告他，他提出的控诉有三个重点，

第一个重点，记载在第五节，帖土罗说，保罗是个危险的人物，和合本的翻译是他像瘟疫一般，意思就是指他非常危险，而且是有传染的影响力。他控告保罗这个危险人物，煽动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制造动乱。

第二个罪状是保罗又是拿撒勒教党里的一个头目，拿撒勒教党或者现在会说拿撒勒教派，是因为耶稣是拿撒勒人，他当年带着门徒，到处传讲福音，众人都认出，他是从拿撒勒出来的。由于他是带头传讲福音，引起许多犹太人跟随。以致于拿撒勒这个名称就被用来形容耶稣，以及他的门徒。所以说他是拿撒勒教派里的一个头目。

第三个罪状是控告保罗，记载在第六节，他连圣殿也想要污秽，也就是说他想要亵渎圣殿。我们已经在前面看见，他们对保罗控告的一个因素是以为他带着外邦人，进入圣殿。违背了非常重要的犹太教的规矩，所以这是他

们在这里控告他要亵渎圣殿的原因。所以帖土罗说，我们把他捉住了。他们就逮捕保罗，帖土罗就进一步说，第八节，请腓力斯巡抚自己来审问保罗，就可以知道他们所控告的一切事情。

帖土罗讲完之后，其他的犹太人也一起控告保罗，都说这一切是事实。所以这一段所描述的是在腓力斯面前，犹太人对保罗提出严重的指控。

2.保罗为自己辩护（二十四 10-21）

接下来的第二段，从第十节到二十一节，路加叙述保罗为自己辩护。保罗得到腓力斯巡抚的许可，就开始为自己辩护，他一项一项的反驳帖土罗和犹太人对他的指控，他的辩护包括几个重点，从第十一节开始，保罗提醒腓力斯巡抚，他说，只要你去调查，就可以知道，他上耶路撒冷敬拜到今天站在巡抚的面前，不过十二天。耶路撒冷的人并没有看见他在殿里与人辩论，也没有看见他在会堂里，或在城里煽动民众。所以他们无法对腓力斯巡抚证实现在控告他的事情，这是十一节到十三节所说的。

接着保罗向腓力斯巡抚承认一点，第十四节，他说有一件事，我向你承认，就是他们所称为异端的道。保罗说他所相信的是这道，并且按照这个道事奉他祖宗的神，我们已经看见路加在，前面的部分形容，这个道就是生命之道，是救恩之道，生命之道是涵盖一切重要的真理。所以他并不是一个所谓的教，宗教里面的一个小教派而已，所以保罗这里的反驳非常有意义。因为他们说这是一个教派，但是保罗说，我们信的不是异端的道，而是这道，这是惟一的真道，惟一的生命之道，这个反驳非常有力。而且保罗进一步说，他相信一切符合律法和先知书所记载的事，而且他与这一些站在腓力斯前面的犹太人一样，都有相同的盼望。这个盼望就是所有的人，无论善恶，都要复活，因此保罗讲了一句很重要的话，也可以让我们看见他形容他自己的为人。第十六节，“我因此自己勉励，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就是他的良心始终是光明清洁，没有任何的败坏的念头在这其中。他到处传讲福音，怀着的始终是一颗清洁的良心，在神面前忠心事奉；对人怀着爱心，要把这犹太人所盼望的，死人复活的盼望带给他的同胞。

第三方面，第十七节到二十一节，保罗又提出一点反驳，他说，在离开耶路撒冷几年之后，他带着赒济本国同胞的捐献和供献的祭物回到耶路撒冷。他回来敬拜神，把外邦信徒带给本国同胞的奉献一同带来。当犹太人发现他在圣殿里的时候，他已经完成了洁净的礼仪。当时也没有群众，也没有任何的搅乱。但当时有几个从亚西亚来的犹太人，他们若有要控告他的事情，保罗说，他们就应该到腓力斯巡抚的面前来控告他，或者现在在场的这些犹太人也可以说明。他们看见保罗站在公会面前到底犯了什么罪，保罗说，他站在他们面前，只不过大声说了一句：‘我今日在你们面前受审，是

为死人复活的道理。’所以这是保罗的三点反驳，针对帖土罗给他的控告，他一一予以强烈，而且有真凭实据的反应。

3.腓力斯巡抚与保罗讨论信仰的事（二十四 22-27）

第三段，二十二节到二十七节，是叙述腓力斯巡抚与保罗讨论信仰的事情，刚刚保罗答辩之后，路加记载二十二节说，腓力斯本是详细晓得这道，就是保罗所讲的这个道。就支吾他们说，和合本翻成支吾，也许我们应该说就停止听讼，就等千夫长吕西亚下来，他还要再审断他们的事情。腓力斯对于犹太人律法的辩论，他们信仰的追求，各方面的宗教习俗，相当清楚。所以他知道听保罗跟帖土罗这样的控告跟答辩，他已经知道，这是犹太教里面的一些信仰、教义、思想方面的争论，没有涉及到法律的刑责。或者保罗真正犯了什么罪，所以他就先暂时用这种方法，说等吕西亚，就是那个千夫长来了时候，他会更详细知道详情，再与他们谈论这件事情。于是腓力斯巡抚就吩咐一个百夫长看守保罗，并且宽待他，也不拦阻他的亲友来供给他。也就是他并没有拦阻保罗的其他的信徒来供应他生活的需要。

二十四节到二十七节，让我们看见，保罗与腓力斯之间也有一段讨论，二十四节说，过了几天，腓力斯跟他夫人是一位犹太的女子土西拉一同来叫保罗，要听他讲论信基督耶稣的道。路加的记载也很精简，但是他记载有一句话非常有意思，就是二十五节，他说，“保罗讲论公义、节制和将来的审判。腓力斯甚觉恐惧，说：‘你暂且去吧！等我得便再叫你来。’ ”一句摘要的记述，但是让我们看见保罗这一位使徒的勇气，或许他觉得像腓力斯这样的巡抚，他居高位，他要行审判，他要治理百姓，他最需要听的信息是什么呢？当然是公义，节制跟将来的审判。公义是要能够按照神的圣洁、美好的要求，不偏不倚来带领整个他所管辖的人民。若是有需要判断的案件，能够公正的审判。节制是个人在行为上必须有所分寸，不能踰矩，凡事需要按照道德跟法律，特别是罗马的法律来行事为人。将来的审判，因为他的夫人土西拉是犹太女子，她心中当然有对神的敬畏存在，我们不晓得腓力斯是否如此。但是保罗认为，如果这一些执政掌权者，能够了解神将来有一天会有最终的审判，应该会让人在地上行事为人，知道怎么样行，才不会面临将来那可怕的审判。依我们对保罗的了解，这应该是他要对这两位有权势者讲公义、节制、将来审判可能的原因。可是腓力斯他对这方面的信息，虽然感觉恐惧，但是，他是否听进去，我们不得而知。

二十六节的记载，让我们看见，可能没有，因为路加的叙述说，腓力斯指望保罗送他银钱，所以屡次叫他来，和他谈论。这样的描写是让我们看见，因为保罗在这里受人控告，这个案件要怎么样了结呢，如果他能够送一些贿赂给他，他可以便宜行事想办法就解决这一件事情，放保罗自由。所以他屡次叫保罗来，跟他谈论，这是其中一个动机。但是我们了解，保罗这个人，他前面已经说了，我对神对人常存无亏，清洁的良心，甚至在二十三章第一

节，当他站在犹太公会面前受审判的时候。他也是这样子说，我在神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所以保罗不会按照腓力斯所期望的贿赂他。

接着二十七节有叙述，过了两年，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就是两年过后，腓力斯的任期届满，由另外一位的巡抚波求非斯都来接续来担任巡抚的工作。但是腓力斯因为要讨好犹太人，所以就把保罗继续留在监里。路加的二十七节的记载，也是很精简，过了两年，只有中文四个字。但是我们回到实际的情况，我们可以发现，保罗就这样子莫名其妙被关了两年。他本来是一心一意要到处传讲福音的。可是为着一个巡抚，想要他能够贿赂他，他不做这样的事情，被关了两年。好像白白的浪费生命的时光，我们不晓得何以如此？但是在旧约我们知道有一个人，约瑟，他也是因为要忠于神的教导，当他受到他的主母引诱，要去行苟且，犯淫乱的行为的事情，他拒绝做这件事。结果就被他的主母诬告，他被关在监里，也是两年。他有原则，他敬畏神，神也就与他同在。即使约瑟在狱中，但是神与他同在，以致于他所作的一切事情顺利。这是旧约有趣的故事，所以这节会让我们想起，保罗也是如此，他凭着良心，他不作神所不喜悦的事情，这可以说是为义受苦，但是他问心无愧。当然这一切都是隐藏在这简短的叙述后面的东西，可是当我们深思细想，我们回顾这第二十四章，保罗所受的控告，就知道他实在是一个光明磊落，顶天立地的一个使徒，他知道他的信仰的中心在于怀着无愧的良心，来事奉他的救主。在任何一个场合，都以见证耶稣基督的福音，与他的恩典为最重要的职份。

使徒行传第二十五章

接下来，我们来看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五章是叙述保罗在非斯都巡抚面前受审判的一些经历，这一章可分为三段，第一节到十二节；
第二段是十三到二十二节；
第三段是二十三到二十七节。

1.保罗在非斯督巡抚面前受审判（二十五 1-12）

我们先来看第一段，一到十二节。在非斯都就任巡抚之后，过了三天，他就从该撒利亚到耶路撒冷去。由于巡抚到了耶路撒冷，当地的祭司长，犹太人的领袖又控告保罗，他们强烈的要求非斯都将保罗提到耶路撒冷来，来审判。他们这样要求的，有一个动机，就是记载在第三节的后半部，和合本有两个字没有翻出来，就是因为，他们央告非斯都，求他的情，将保罗提到耶路撒冷来，因为他们要在路上埋伏杀害他。这个动机是邪恶的，他们要私下处置保罗，但是又不敢让非斯都知道，因为这是非法的事情。所以这一些犹太教的领袖人物，本来应该公义、敬虔，善待百姓他们的子民，但是为了除掉这一位带给犹太教这么大的伤害的保罗，他们竟然用诡计，要除灭他。但是非斯都并没有答应他们的请求，第四节，他说，保罗现在是羁押在该撒

利亚，我自己也要很快就回到那里去。所以你们中间如果想要控告他，那么你们可以跟我一起回去，在那里就可以控告他。

从第六节开始，我们又看到犹太人在该撒利亚控告保罗的经过，第六节说，非斯都在耶路撒冷呆了几天，就回到该撒利亚去。第二天因为耶路撒冷来的这些领袖，要控告他，所以他就吩咐人把保罗提了来。第七节，有记载，这一些犹太领袖，对保罗所提出来的控告的的事情都是不能证实的，这一点我们已经从前面帖土罗代表他们向腓力斯巡抚控告的时候，保罗已经说明他们是根本无法证实他们提出的控告，但是他们不死心。所以他们再一次要在一个新的巡抚面前来控告保罗。

所以从第八节，我们看见保罗的答辩，他说，无论犹太人的律法、或是圣殿、或是该撒皇帝，他都没有违犯。他非常有信心的说明，他从没有在耶路撒冷违反犹太人的律法，也没有违反罗马皇帝该撒或罗马的法律。这是他一再要强调的一个事实。但是非斯都要讨好犹太人，就问保罗说，你愿意不愿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里听我来审判这件事吗？保罗的回答是："[10]...'我站在该撒的堂前，这就是我应当受审判的地方。我向犹太人并没有行过甚么不义的事，这也是你们明明知道的。[11]我若行了不义的事，犯了甚么该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辞！他们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实，就没有人可以把我交给他们。我要上告于该撒。'"上告于该撒的意思就是要向该撒上诉。

我们已经说过保罗是罗马公民，按照罗马的法律，他如果有任何的案件，要处理，或被诬告，或是有任何对他不好的指控，他都有权利要求当地的罗马官员秉公行事来审理。那如果他觉得这个审判不公平，他甚至可以上诉到罗马的凯撒皇帝。保罗经过两次的审判，一次是腓力斯跟犹太教的领袖一起。他发现，腓力斯没有办法给他一个公正的判决。现在第二次在非斯都这里，犹太人的领袖再一次来控告他，而他也察觉非斯都对他，也不愿意给他公平的审判。所以他没有别的选择，他就决定要善用他作为罗马公民的权利，决定上诉到凯撒皇帝那里去，我们可以理解，保罗这样做其实并不只是为了他自己的自身安全，其实我们从前面的记载就可以了解，保罗还有一个更崇高的动机，因为耶稣基督向他显现，给他一个明确的使命就是，他不但在犹太人面前作他的见证，更要在君王面前来见证耶稣基督。所以，他到目前为止已经有机会对这些巡抚高官来作见证。但是他们不接受，所以他决定要上诉到罗马该撒皇帝那里，这样子会使他有机会，向罗马皇帝以及周围有权势的人传讲福音。

2.亚基帕王愿意听保罗辩论（二十五 13-22）

所以从第十三节到二十二节，第二段所说的是，保罗有机会在亚基帕王面前来受审判。第十三节说，过了一些日子，亚基帕王和百尼基氏来到该撒利亚，他们来问候非斯都。就在那里住了几天，非斯都就将保罗的事情告诉

亚基帕王。这些内容因为前面已经说过，所以我们就不再重复。他的重点就是说，他知道犹太的长老领袖来这里控告保罗，并不是为了什么真正是犯了法律的事情，第十九节说，不过是有几样辩论呢，为他们自己敬鬼神的事，又为一个人名叫耶稣，已经死了，保罗却说他是活着的。所以这件事情是他们的宗教的辩论。这件事情我要怎么处理呢？我心里很为难，所以他把这些事告诉亚基帕王，亚基帕王就说，他愿意听保罗的辩论，

3.保罗在亚基帕王面前受审（二十五 23-27）

所以从二十三节到二十七节，我们就看见，第二天，非斯都就安排一个机会，让亚基帕王和百尼基夫妇还有其他显贵的人，有机会听保罗的辩护。所以这样子就让保罗可以在亚基帕王面前受审判。

思考问题：

1. 保罗在犹太议会中为什么骂大祭司亚拿尼亚是“粉饰的墙＂？这措词是指什么意思？他用讽刺的语气来回答大祭司的审问表示了什么？

2. 辩士帖土罗控告保罗的罪状有哪三个要点？他特别形容保罗是像什么一样的人，这个控诉给我们怎样的启发？保罗又如何回辩他的控告？

3. 腓力斯巡抚与保罗讨论信仰的事时，保罗特别强调哪几些主题？为什么他要要强调这些事呢？